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工學院 94 年 11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學院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1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6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18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6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7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27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4 次教評會通過
106 年 7 月 18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2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3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45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53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及本院組織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其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
-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教師互選之。含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之每一學系推選二名委員；僅含學士班之每一學系或每一獨立研究所各推選一名委員。

推選委員總人數應比當然委員總人數至少多一名；推選委員應具備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

本會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經院長同意後生效，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由院長於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或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升等或研究審查小組負責初審，初審通過後須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後，再提本會複審。

本院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院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本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得成立相當系(所)級教評會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進行相當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審議作業。

第五條 本院另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六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八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其表決方式，除下列議案須以無記名投票外，其餘案件由院教評會決定之。

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技人員）、講師初聘案。

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三、教師申覆案及教師申訴重審案。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件。

五、教師傑出研究獎、青年學者等獎勵案。

六、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兼任專技人員）。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一、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五、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六、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送請院長核示。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二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院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客座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可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